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海退役军人〔2023〕38号

关于对海退役军人〔2023〕28号文件 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区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相关医疗机构：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确定海安市中医院等20家医院为海安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定点医院的通知（试行）》（海退役军人〔2023〕28号）文件下发后，社会反响较好，为进一步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医疗优待工作，扩大优惠优待覆盖面，更好地服务优抚对象，现就实施中的几个问题补充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新增医疗定点医院38家

海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海安新生医院

海安孙庄医院
海安李庄医院
海安双楼医院
海安恒正骨科医院
海安角斜医院
海安邓庄医院
海安城西医院
海安北凌医院
海安张垛医院
海安胡集医院
海安双溪医院
海安花庄医院
海安李堡医院
海安瓦甸医院
海安沿口医院
海安壮志医院
海安海南医院
海安农场医院
海安康顺医院
海安海陵医院

海安曹园医院

海安仁桥医院

海安王垛医院

海安海北医院

海安城北医院

海安博爱医院

海安古贲医院

海安通康医院

海安立发医院

海安吉庆医院

海安隆政医院

海安丁所医院

海安新瑞慈医院

海安新康明眼科医院

莱尔眼科（海安）医院

海安紫石康复医院

二、切实做好医疗优待相关政策落实

海安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人数众多，涉及具体医疗事项情况复杂，各区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各医疗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明确优待对象和优待定点医院优待项目具体

内容，做好充分准备工作，畅通优惠减免缴渠道，切实将为优待对象提供优惠优待各项政策落细落实，积极妥善处理和解决优惠减免过程中产生的各项问题矛盾。

三、优抚对象政策重叠问题的解释

原海民〔2012〕78号已实施的海安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机构优惠减免政策继续实施，与海退役军人〔2023〕28号中相关优惠不重复享受。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6日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